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清梅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缪清梅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；牙体牙髓病专业；牙周病专业；儿童口腔专业；口腔颌面外科专业（仅限牙槽外科）；口腔修复专业；口腔正畸专业；口腔种植专业；口腔麻醉专业；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；预防口腔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83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2026年6月10日起，至2027年6月9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06-10-681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6月10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83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清梅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人民南路 2059 号熙龙大厦人民南路 2055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PBQK-744030317D 15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缪清梅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<h2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深圳清梅口腔门诊部</h2> <p>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；牙体牙髓病专业；牙周病专业；儿童口腔专业；口腔颌面外科专业（仅限牙槽外科）；口腔修复专业；口腔正畸专业；口腔种植专业；口腔麻醉专业；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；预防口腔专业*****</p> <p>地址：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人民南路 2059 号熙龙大厦人民南路 2055 号 电话：0755-25131439 电话：19076197931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(医疗机构盖章)</p></div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委托专用章 (审查机关盖章)</p></div></div>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；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